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請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代理人 陳譽仁

相對人 鼎富水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隆

相對人 王松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70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  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  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  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  
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  
字第70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  
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8,70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故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  
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,70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

0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 
02 5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